

彩虹 65 強積金計劃 永明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

發出日期：2006 年 3 月 1 日

本解說例子的目的：

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。

本例子假設：

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

- (a)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 HK\$8,000
- (b)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保本基金，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
- (c)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

您的任職公司資料

- (d)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(包括您本人)參加本計劃
- (e)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 HK\$8,000
- (f)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
- (g)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

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

- (h)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 0.5%
- (i)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 3.25%

根據以上假設，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**年費總額** (包括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) 為：
HK\$82 (A 類單位) 或 HK\$73 (B 類單位)

注意：本例子僅作解說用。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，因此或會**高於**
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。